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翁于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74

傳真：02-27232568

電子信箱：oa-12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權字第11401459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公告及規定各1份（39521353\_11401459971\_1\_ATTACH1. pdf、  
39521353\_11401459971\_1\_ATTACH2. pdf、39521353\_11401459971\_1\_ATTACH3.  
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  
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  
理，隨文檢送該函、公告及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  
合法租賃權益，前於113年7月30日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 
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  
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三、上開法律扶助事項，除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，針對符合租  
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  
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者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  
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  
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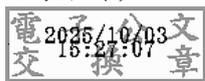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局 1141003



\*AEAA1143103553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